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6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家恩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顏培容